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彥廷

選任辯護人 楊安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28號、113年度偵字第49904號、113年度偵字第50741號、113年度偵字第50778號、113年度偵字第51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己○○、E○○(業經本院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起，加入暱稱「大頭」、「阿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由E○○擔任提款車手；己○○則擔任收水。E○○、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將附表二所示提款卡以埋包之方式交付E○○後，再於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隨即由E○○持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己○○所涉部分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為附表一編號8、12至17、27至29、32，其餘部分不在己○○之起訴範圍)。E○○每日領得詐欺款項後，即每日將款項放置於「大頭」指定之不詳地點，其中E○○提領附表一編號8、12

01 至17、32所示款項後，於113年8月28日19時12分在桃園市八德區
02 豐德二路口「閱讀翡冷翠」車道路口，將當日領得詐欺款項中之
03 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交付與己○○；E○○另提領附表一編
04 號27至29所示款項後，於同年9月3日20時52分許在相同地點將當
05 日領得詐欺款項中之35萬元現金交付與己○○不知情之妻楊英琦
06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50741號為不起訴
07 處分)，再由楊英琦轉交己○○，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08 所得之來源、去向。

09 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本案審理範圍：

12 查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己○○擔任收水、分別於上
13 開時間向E○○或由其妻向E○○收取上開款項等節，經公
14 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告所涉附表範圍及罪數當庭
15 補充更正為附表一編號8、12至17、27至29、32，並請求依
16 被害人之人數計算罪數(見本院金訴卷一第73)，公訴人所為
17 主張係本於其法律上之確信，於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
18 情形下，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本院自應以公訴人補充後之內
19 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是附表一其餘部分均不在被告之起
20 訴、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1 二、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
22 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23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
25 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
26 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8月28日19時12分在上址，向同案被
30 告E○○收受現金50萬元，並於同年9月3日20時52分許在同
31 址由其妻楊英琦向同案被告E○○收受35萬元現金後，轉交

01 被告收受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阿振」在
02 113年4月28、29日間打Facetime電話向我借錢，他說他人在
03 柬埔寨有客人需要用錢，問我要不要賺利息，我借他150萬
04 元，為期4個月利息共35萬元，「阿振」總共要還我185萬
05 元，在同年7月27、28日間「阿振」有請別人先拿100萬元現
06 金給我，那個人我不認識，「阿振」說請他朋友拿給我的，
07 我跟「阿振」沒有簽借據也沒有契約，因為「阿振」在柬埔寨
08 寨，我想說借貸那麼多次不用麻煩了，案發後我就找不到
09 「阿振」了，「阿振」之前在大業路的錢莊上班，本案的50
10 萬元、35萬元也是「阿振」還我的，我拿到85萬元後立馬轉
11 帳給我大姊，因為這個150萬元是我大姊出的，我在7月先還
12 款120萬元給我大姊，8月28日時轉帳50萬元給大姊，9月3日
13 時拿35萬元給我大姊，我跟「阿振」認識蠻久了，沒有親戚
14 關係，我相信這樣借錢、還錢方式沒有問題，我只知道他外
15 號叫「阿振」云云(見本院金訴卷一第80至81頁、卷二第84
16 頁)。其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由同案被告E○○的供
17 述可知他領提款卡、交付贓款的方式都非常隱密，是在荒郊
18 野外拿提款卡、交付贓款，基本上不會與任何人面交，唯獨
19 交給被告85萬元是面交的，且地點是在被告家裡，被告還叫
20 他太太幫忙領，這是不合常理的，如被告確是詐騙集團成員
21 怎麼會冒這麼大的風險，且違反詐騙集團一般交款習慣；另
22 被告本身有正當職業，被告經營蒸足店，113年6月27日去臺
23 中開分店，有被警政時報採訪報導，具有一定規模，被告有
24 正當職業不需要靠做詐騙集團維生，本件確實是王佐維綽號
25 阿振的男子向被告借款150萬元，被告基於信任借他150萬
26 元，當時因為現金不足向丁○○先借100萬元，後續收到王
27 佐維返還的100萬元後，就把本金利息120萬元交給丁○○，
28 後來他老婆有開美容店的需求又跟丁○○借50萬元，當時說
29 等到阿振晚一點還款後會還給丁○○，所以後續有把收到的
30 50萬元匯款給丁○○，相關金流有提出丁○○的銀行交易明
31 細、存摺、丁○○的證詞和LINE對話紀錄可以佐證，證明被

01 告在主觀上確實認為同案被告E○○給的85萬元就是阿振要
02 返還給他的欠款，主觀上沒有任何詐欺、參與犯罪組織、洗
03 錢的犯意，懇請鈞院給予無罪判決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8
04 6至87頁)。經查：

05 (一)、詐欺集團成員先將附表二所示提款卡以埋包之方式交付同案
06 被告E○○後，再於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
07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08 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隨即由同案被告E○○持附表一所
09 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
10 款項，其中同案被告E○○提領附表一編號8、12至17所示
11 款項後，於113年8月28日19時12分在桃園市八德區豐德二路
12 口「閱讀翡冷翠」車道路口附近，將當日提領上開詐欺款項
13 中之現金50萬元交付與被告，又在提領附表一編號27至29所
14 示款項後，於同年9月3日20時52分許在相同地點將當日領得
15 上開詐欺款項中現金35萬元交付與被告之妻楊英琦，再由楊
16 英琦轉交被告己○○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及同
17 案被告E○○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18 時(見偵42328卷第15至22、95至97、109至113、137至139
19 頁、偵50741卷第83至89頁、偵49904卷第17至27、261至263
20 頁、偵50778卷一第25至39頁、偵51764卷第7至19頁、本院
21 金訴卷一第31至33、224、266頁)、證人楊英琦於警詢、偵
22 查中(見偵50741卷第47至52、219至222頁)、證人即附表一
23 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見偵42328卷第37至38、41至44、47
24 至51、55至56、61至66頁、偵49904卷第39至45、57至65、8
25 1至83、121至123、195至203頁、偵50741卷第145至148頁、
26 偵50778卷一第55至59、75至77、95至99、147至155、217至
27 219、169至179、197至201、239至243、257至261、277至28
28 3、299至303、325至329、345至347頁、卷二第3至5、19至2
29 3、59至61、79至83、101至103、125至131頁、本院金訴卷
30 一第135至137頁)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31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
02 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匯款紀錄（見
03 偵42328卷第39至40、45至46、53至54、57至59、67至68
04 頁、偵49904卷第47至55、67至79、85至107、111至119、12
05 5至143、149至161、175至193、205至219頁、偵50741卷第1
06 49至150頁、偵50778卷一第61至73、79至93、101至117、12
07 9至145、157至167、181至195、203至215、221至237、245
08 至255、263至275、285至297、305至323、331至343、349至
09 357頁、卷二第7至至17、25至39、45至57、63至77、85至9
10 9、105至123、133至145、147至225頁、本院金訴卷一第138
11 至14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現
13 場照片、交易明細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42
14 328號卷第69至89頁、他7700卷第65至75頁、第49904號卷第
15 221至251頁、偵51764卷第21至31、33至39、41至43頁）、銀
16 行帳戶資料（見偵42328卷第125至130頁、偵50778卷一第22
17 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1月
18 28日集中作字第11301268091號、113年12月5日集中作字第1
19 130129009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53至16
20 1、193至19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21 月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9060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見本
22 院金訴卷一第163至165頁）、台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
23 3年11月29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6918號函所附客戶存款往
24 來交易明細表（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67至169頁）、第一商業
25 銀行總行113年11月29日一總營集字第011891號函所附交易
26 明細（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71至17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7 公司113年12月2日儲字第1130073594號函所附歷史交易清單
28 （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75至18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
29 作業管理部113年12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89680號函
30 所附交易往來資料（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89至191頁）、玉山
31 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2月11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4519

01 3號函所附ATM資料、113年12月17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
02 47718號函所附帳戶資料（見本院金訴卷一第197、207至209
03 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遠銀
04 詢字第1130003150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0
05 1至205頁）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07 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8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
09 於他人可能以轉交現金或轉匯款項，係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0 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
11 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12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又依現今不論係銀行或民間
13 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須
14 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
15 俾供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決
16 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且雙方除有親屬
17 關係或特殊親密關聯者，必簽訂借貸契約或文書以核實確有
18 此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對於借款、還款之款項亦會以匯款為
19 證，若以現金交付必簽發收據用以確認收受款項，此乃一般
20 借貸交易之常情，倘若款項來源正當，根本無令刻意隱瞞姓
21 名、身分，令他人現金交付款項及還款，是若遇刻意將款項
22 交付不知姓名年籍他人，再由他人返還現金，就所交付及收
23 取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應有合理之預
24 見。而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從事服務業、已婚（見本院金
25 訴卷二第85頁），並非年幼無知、智能障礙或與社會長期隔
26 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
27 知之理，竟供稱對於「阿振」真實姓名、年籍於借貸時均不
28 知悉，現亦無從聯繫，且「阿振」借款150萬元、利息35萬
29 元沒有簽立任何契約或合約，亦無文字訊息紀錄留存，而以
30 現金交付借款後，又由不相識之人分次以現金交付還款，還
31 款更無簽立收據等節，顯與一般借貸、還款常情不符，其採

01 取之金錢轉交、收款方式實屬輾轉、隱晦而顯違常情，若非
02 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免偵查機關藉由匯款紀錄追緝其等真
03 實身分，當無大費周章刻意由被告為此行為之必要。足見被
04 告對「阿振」令同案被告E○○交付之前開款項，可能為詐
05 欺取財所得、來源非法之款項有所預見，更得預見其以現金
06 收受款項，恐有為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虞。而
07 被告既知悉本案參與者有「阿振」、交付款項之同案被告E
08 ○○，自對本案行為係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犯之情節
09 有所認識。

10 (三)、被告辯解及對被告有利證據不採之理由：

- 11 1、被告雖辯稱係「阿振」向其借款，辯護人雖稱本件為「王佐
12 維」即綽號「阿振」之男子向被告借款150萬元云云，然並
13 未提出任何借款之契約、文書或對話紀錄以資證明確有此借
14 貸關係存在；辯護人雖提出「王佐維」之護照影本為證(見
15 本院金訴卷一第101頁)，並表示被告遭起訴後渠才提供護照
16 予被告(見本院金訴卷一第92頁)，然被告供稱：我跟「阿
17 振」認識很久，沒有親戚關係，只知道外號「阿振」等語，
18 則上開護照影本自何處取得、該人是否確為「阿振」、與本
19 案究有何關聯，均無從證明，況王佐維另因詐欺、違反組織
20 犯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有法院通緝
21 紀錄表可參，是無從據以該護照影本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
22 無從認定「王佐維」即為「阿振」而確有向被告借款乙節，
23 亦無法推論被告並無前開犯行之主觀犯意。
- 24 2、被告及辯護人另稱被告當時現金不足故向其大姊丁○○借款
25 150萬元，連同利息還款丁○○170萬元等語，而丁○○玉山
26 銀行帳戶於113年5月3日有現金支出100萬元、同年5月10日
27 現金支出50萬元，同年7月30日有現金存入120萬元之交易紀
28 錄等節，有辯護人提出丁○○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
29 院金訴卷一第99頁)、存摺封面及內頁(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1
30 3頁)可參；辯護人另聲請勘驗被告扣案Iphone ProMax手機
31 內LINE對話紀錄，經本院當庭勘驗該扣案手機通訊軟體LINE

01 暱稱「小云」之人於113年5月2日傳送：「大姐想跟你商量
02 一事情」、「但千萬不要跟阿宏說」、「我想投資一點生
03 意」、「我有點錢」、「你幫大家可以投資嗎」、「一
04 百」、「不急 要穩所以不急啦 因我想不想上班了 但生活
05 要賺點錢 存錢沒拿出來運用就是死錢 錢要錢滾錢(要求不
06 多)穩的就好」，被告回以：「大姐、我朋友那有短期投資
07 的100萬三個月能拿回120萬」，另於113年7月31日被告稱：
08 「大姐 我還差你50、9月初還你 能嗎」，再於113年9月5日
09 被告稱：「大姐」、「你玉山帳號給我」、「我明天匯款50
10 萬給你」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參
11 (見本院金訴卷一第284至301頁)，則觀上開LINE對話內容，
12 並非被告向暱稱「小云」之人借款，而係「小云」欲投資而
13 將100萬元交付被告，則此與被告、辯護人稱係「阿振」向
14 被告借款，被告資金不足而向丁○○借款之情節不相符，被
15 告所述是否可採，已有疑慮；另參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
16 證稱：被告是我親弟弟，我記得被告跟我借款兩次，一次10
17 0萬元，一次50萬元，他沒有說100萬元要拿去做什麼，50萬
18 元是要開美髮院的，因為被告的太太是做美容的，我就相信
19 他，借款3個月他時間到就還了，利息總共是20萬元等語(見
20 本院金訴卷二第29至36頁)，則依證人丁○○之證述、上開
21 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LINE對話紀錄，均無從證
22 明被告向丁○○之借款或「小云」交付被告之投資款項、被
23 告嗣後交付丁○○之款項與本案有何關聯，均難為有利被告
24 之認定。

- 25 3、至辯護人稱同案被告E○○交付款項都在荒郊野地，只有面
26 交給被告是在被告住處，及被告經營爭足店有正當職業云
27 云，均僅係動機問題，難據此推論被告並無參與犯罪組織、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況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時稱：當時E○○把錢拿給我的時候是用黑色塑膠袋裝，
30 裡面有5個紙杯，10萬元放1個紙杯，我還罵他這個錢怎麼回
31 事不會是贓款吧，他說沒有橡皮筋才用紙杯裝給我等語(見

01 本院金訴卷二第77頁)，更足見被告對收受前開款項可能為
02 不法來源、洗錢所用具有認識。

0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時間即如113年8月28日、同年9月3日，均為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後所為，是本案不涉及新舊法比
08 較，起訴書認應新舊法比較之部分，應有所誤認。

09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13至17、27至29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12至17、27至29所示不同告訴人所
16 為，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互異，應分論併罰。另被告就本件
17 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處斷論處。被告與E○○、「阿振」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0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途取財，參與詐騙集團擔
22 任收水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損害，已影響社會秩序及治
23 安，且被告自始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損
24 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參與之程
25 度及角色分工，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和解，然迄未與被害人
26 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從事服
27 務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8 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
29 類型均相同，兼衡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
30 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
31 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2 本件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
03 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04 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5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
06 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
07 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於本案收受之85萬元（計算式：50+35=85萬元），為其
10 本案犯罪所得，被告雖稱交付還款170萬元與丁○○，然其
11 交付與丁○○之款項與本案難認有何關聯，業據本院認定如
12 前，自不得扣除，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被告顯仍保有該
13 筆犯罪所得，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5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情形）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阿振」聯繫本案所
17 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卷（見本院金訴卷二第74
18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

19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並無關連，於本案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4 法官 蔡逸蓉

25 法官 侯景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芳媿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主文 |
|----|---------------------|-----------------|--------|-----------------|---------------|------------------------------------|----------------------------|------------------------------------|--------------------------|----------|
| 1 | 乙○○ | 113年8月25日20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5日20時33分 | 4萬9,999元 | 臺灣土地銀行 帳戶000-0000 00000000號 | 113年8月25日20時45分 | 桃園市○○區 ○○路00號-土 地銀行石門分 行 | 2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113年8月25日20時35分 | 4萬9,999元 | | 113年8月25日20時46分 | | 6萬元 | |
| | | | | | | | 113年8月25日20時47分 | | 2萬元 | |
| 2 | 子○○ | 113年8月21日02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5日20時47分 | 1萬8,123元 | | 113年8月25日21時03分 | 桃園市○○區 ○○路00號-元 大證券龍潭分 公司 | 1萬8,005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8,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3 | 壬○○ | 113年8月25日20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5日21時29分 | 4萬9,959元 |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0號 | 113年8月25日21時31分 | 桃園市○○區 ○○路000號- 龍潭郵局 | 6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113年8月25日21時30分 | 4萬9,969元 | | 113年8月25日21時32分 | | 6萬元 | |
| | | | | 113年8月25日21時31分 | 3萬3,123元 | | 113年8月25日21時40分 | | 1萬3,000元 | |
| 4 | F○○○ (起訴書誤載為蘇宥君) | 113年8月25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5日21時42分 | 4萬9,999元 |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0號 | 113年8月25日21時45分 | 桃園市○○區 ○○路000號- 龍潭郵局 | 6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113年8月25日21時45分 | 4萬9,999元 | | 113年8月25日21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45分) | | 4萬元 | |
| 5 | 巳○○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18時22分 | 4萬9,989元 |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 00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18時32分 | 桃園市○○區 ○○路000號- 龍潭郵局 | 6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113年8月27日18時27分 | 4萬9,989元 | | 113年8月27日18時32分 | | 6萬元 | |
| | | | | 113年8月27日18時29分 | 4萬3,060元 | | 113年8月27日18時33分 | | 2萬元 | |
| | | | | 113年8月27日18時34分 | 7,030元 | | 113年8月27日18時40分 | 9,005元(起訴書誤載為9,000元) | | |
| 6 | C○○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19時16分 | 4萬5,038元 | 第一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號 | 113年8月27日19時23分 | 桃園市○○區 ○○路00號-第 一銀行龍潭分 行 | 3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 | | 113年8月27日19時24分 | | 1萬5,000元 | |
| 7 | 戌○○ | 113年8月27日20時6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20時32分 | 4萬9,985元 | 臺灣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 113年8月27日20時36分 | 桃園市○○區 ○○路000號- 臺灣銀行龍潭 分行 | 5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113年8月27日20時35分 | 4萬9,980元 | | 113年8月27日20時38分 | | 4萬9,000元 | |
| | | | | 113年8月27日20時39分 | 2萬9,980元 | | 113年8月27日20時43分 | | 3萬元 | |

| | | | | | | | | | | |
|----|-----|------------------|--------|--|--------------------------------------|------------------------------------|---|--|--|--------------------------|
| 8 | 天○○ | 113年8月27日11時56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2時57分 113年8月28日12時58分 |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 合作金庫銀行 帳戶000-0000 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8日13時07分 113年8月28日13時08分 113年8月28日13時09分 113年8月28日13時16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合庫銀行龍潭分行 |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9 | 黃○○ | 113年8月25日8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5日2時10分 | 4萬9,985元 |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 0000號 | 113年8月25日22時14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龍潭聖亭店 | 9萬9,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10 | 雷○○ | 113年8月25日 | 假廣告 | 113年8月25日2時10分(起訴書誤載為12分) 113年8月25日2時15分 | 4萬9,244元 4萬9,985元 | | 113年8月25日22時19分 | | 5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11 | 亥○○ | 113年8月25日11時28分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18時19分 113年8月27日18時20分 | 9萬9,989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9,985元) 4萬9,985元 |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 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18時22分 113年8月27日18時24分 113年8月27日18時25分 113年8月27日18時26分 113年8月27日18時26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合庫銀行龍潭分行 |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12 | 亥○○ | 113年8月27日01時18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1時2分(起訴書漏載) 113年8月27日3時53分 | 1萬5,985元(起訴書漏載) 2萬9,988元 |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21時3分(起訴書漏載) 113年8月27日21時5分(起訴書漏載) 113年8月28日00時01分 113年8月28日00時02分 | 桃園市○○鎮區○○路0號(家樂福平鎮店)(起訴書漏載) 桃園市○○區○○路000號-0K超商龍潭龍元店 | 3萬3,000元 1萬6,000元 2萬元 1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3 | 癸○○ | 113年8月20日13時3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2時33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0分 | 6萬123元 3萬123元 | 遠東國際商銀 000-00000000 000000號 | 113年8月28日12時45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45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45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45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45分) | 桃園市○○區○○村○○路00號-統一超商同華店 |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4 | 宇○○ | 113年8月28日7時49分許 | 假網拍 | 113年8月28日12時39分 113年8月28日12時41分 | 9,989元 1,356元 | | 113年8月28日12時57分 |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凌雲店 | 2萬0,00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5 | 酉○○ | 113年8月27日13時3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2時39分 | 3萬5,045元 | | 113年8月28日12時58分 113年8月28日12時58分 | | 2萬0,00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 1萬0,005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6 | 卯○○ | 113年8月27日21時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3時6分 113年8月28日13時8分 113年8月28日13時10分 | 4萬9,985元 4萬9,983元 2萬2,301元 |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 00號 | 113年8月28日13時44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龍潭分行 | 13萬8,000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7 | 辰○○ | 113年8月28日10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3時54分 | 6,015元 | | 113年8月28日14時00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龍潭大池店 | 6,000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18 | 未○○ | 113年8月29日12時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13時7分 113年8月29日13時17分 113年8月29日13時28分 | 4萬9,985元 2萬3,985元 2萬5,986元 |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00號 | 113年8月29日13時12分 113年8月29日13時30分 | 桃園市○○區○○路00號-龍潭南龍郵局 | 4萬9,000元 6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19 | 甲○○ | 113年8月29日12時 | 假冒機構 | 113年8月29日13時21分 | 5萬元 | | 113年8月29日13時31分 | 桃園市○○區○○路00號-龍 | 4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26分 | 詐騙 | | | | | | 潭南龍郵局 | | |
| 20 | 丙○○ | 113年8月28日19時30分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15時16分 113年8月29日15時20分 | 5萬123元 4萬9,986元 |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9日15時26分 (起訴書誤載為36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10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1 | 午○○ | 113年8月28日19時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15時36分 | 9,985元 | | 113年8月29日15時40分 113年8月29日15時41分 | 桃園市○○區○○村○○路000號-統一起商同華店 | 1萬元 1,005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2 | 黃裕泰 | 113年8月29日15時48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15時48分 | 2萬8,123元 | | 113年8月29日16時00分 113年8月29日16時01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5,000元 2萬5,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3 | 辛○○ | 113年8月29日15時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16時01分 | 10,123元 | | 113年8月29日16時05分 | 桃園市○○區○○路0號OK超商龍潭龍華店 | 8,005元 (起訴書誤載為8,005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4 | 申○○ | 113年8月29日13時7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9日9時9分 113年8月29日9時15分 | 8萬9,985元 4萬9,969元 |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9日19時32分 113年8月29日19時33分 113年8月29日19時34分 | 桃園市○○區○○路00號-龍潭南龍郵局 | 6萬元 6萬元 1萬9,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5 | D○○ | 113年9月2日19時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9月2日20時20分 113年9月2日20時24分 | 9萬9,999元 4萬9,949元 |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9月2日20時29分 113年9月2日20時30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10萬元 5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6 | 丑○○ | 113年9月1日15時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9月2日22時16分 113年9月2日22時18分 | 4萬9,980元 1萬9,980元 |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9月2日22時20分 113年9月2日22時21分 113年9月2日22時22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龍潭分行 | 3萬元 3萬元 9,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27 | 戌○○ | 113年9月3日10時3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9月3日13時19分 113年9月3日14時16分 113年9月3日14時17分 | 5萬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9月3日13時22分 113年9月3日14時22分 113年9月3日14時23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5萬元 6萬元 3萬9,000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 28 | 庚○○ | 113年9月3日18時許 | 假網拍 | 113年9月3日18時34分 113年9月3日18時37分 | 4萬9,959元 3萬2,033元 |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9月3日18時41分 113年9月3日18時53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8萬2,000元 5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 29 | B○○ | 113年9月3日16時40分許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9月3日18時48分 | 4萬9,980元 | | 113年9月3日18時53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5萬元 |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
| 30 | A○○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9時50分 | 3萬2,123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19時54分 113年8月27日19時55分 | 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全家日星門市) | 2萬元 1萬2,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31 | 劉廷羽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9時57分 | 2萬3,456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0元) | | 113年8月27日20時03分 113年8月27日20時05分 | 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統一起商鎮光門市) | 2萬元 3,000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32 | 天○○(提告)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8日12時57分 113年8月28日12時58分 |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8日13時07分 113年8月28日13時08分 113年8月28日13時09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龍潭國保店) |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 (與編號8相同被害人) | |
| 33 | 戌○○(提告)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20時32分 113年8月27日20時35分 113年8月27日20時39分 | 4萬9,985元 4萬9,980元 2萬9,980元 |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20時36分 113年8月27日20時38分 113年8月27日20時43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 34 | 地○○ | 113年8月27日 | 解除分期付款 | 113年8月27日20時49分 113年8月27日20時52分 | 4萬9,988元 4萬9,989元 |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 113年8月27日20時59分 113年8月27日21時01分 | 桃園市○鎮區○○路0號(家樂福平鎮店) | 5萬元 5萬元 | (不在起訴範圍)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113年8月27日2 0時55分 | 3 萬 4,008 元 | | | | | |
|--|--|--|---------------------|----------------|--|--|--|--|--|

02

附表二：E○○持以提領之帳戶

03

| 編號 | 銀行行別、帳號 |
|----|--|
| 1 |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2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3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4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5 |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6 |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與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帳戶帳號相同) |
| 7 | 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8 | 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9 | 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10 | 遠東銀行帳000-00000000000000號 |
| 11 | 台新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12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13 |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14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15 |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16 | 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
| 17 |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
| 18 |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 |
| 19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
| 20 |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 |